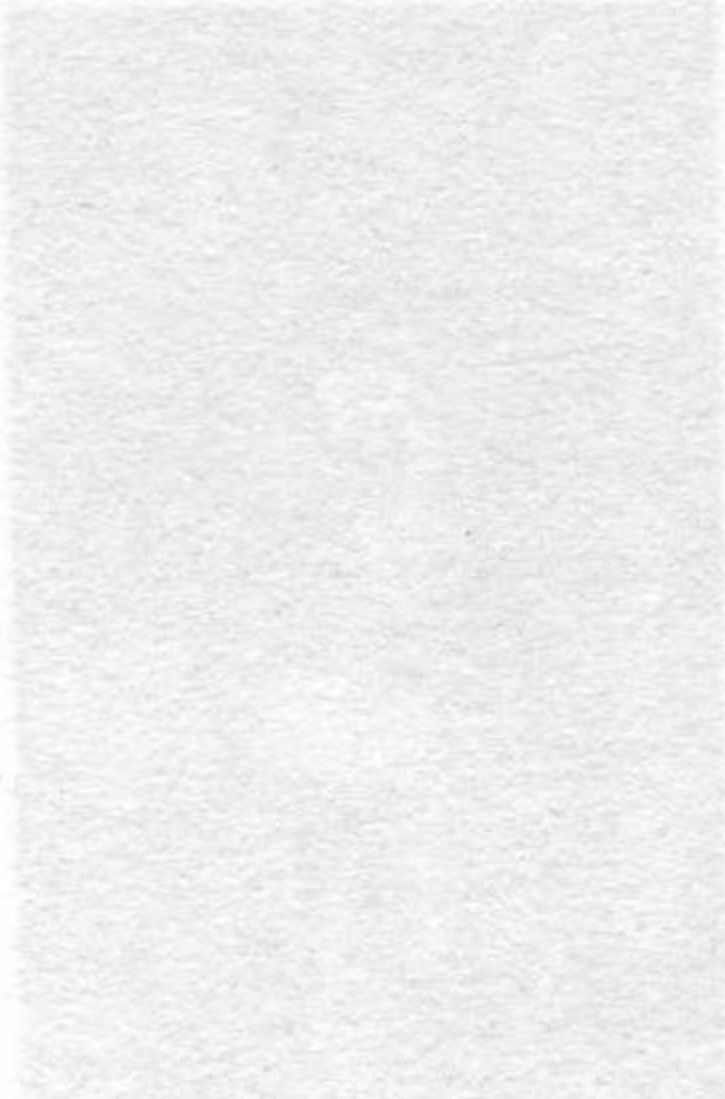


西施:朴素的理想

■大 卫



120



对于世代居住诸暨市城南苎萝村的这位姓施名夷光的女子来说,酒香不怕巷子深,花红不怕绿叶掩,莫不是对她最好的形容了。曾随越王勾践到吴国做过两年人质的大夫范蠡,还是披尽黄沙始见金地找到了西施。范大夫之于施美人,犹如歌词找到了旋律。换种说法就是,倘若不是遇到范大夫,西施的美,也只是小农经济时代的那种自留地,很难被万人瞩目成“芳草萋萋鹦鹉洲”。从这点来说,范蠡先生功莫大焉,善莫大焉——没有范蠡,就没有西施。范蠡的作用,也相当于今天的湖南卫视之于那个李什么春——再进一步地推理,西施博得大名,还得归功于“超级女声”大赛的总导演越王勾践与吴王夫差。正因为吴越两国,世代有仇,才上演了西施嫁吴。挑开历史的迷雾,我真想说吴越两国之间的争斗,其实是狗咬狗——谁不知“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有必要交待一下范蠡先生全国选美的背景:春秋后期,诸侯争霸的重点,像黄梅雨季,转移到了长江流域下游。具体点吴越



两国在互掐,他们一直在争谁是老大的问题——有什么好争了,这与两个和尚在争一把梳子,两个盲人在抢一副近视眼镜有何区别?越国是夏禹的后代,吴国是周王室当年所建的卫星国。吴王阖闾当政期间,得到来归的楚国大臣伍子胥和著名军事家孙武的辅佐,国势像吃了“伟哥”一样,噌噌噌地坚挺起来,以至于把强大的楚国打倒在地,攻入郢都,伍子胥家仇国恨一起算,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鞭尸楚王——这厮仇是报了,可也够狠的,按今天的说法就是一点都不人道——但吴国却没有从胜利走向胜利,因为,前方战事正烧,后院却来了大盗,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越国的乘机进攻,使得吴国一败涂地。对此,吴王阖闾认为是奇耻大辱。他发誓复仇,历史果真给他提供了一个机会。

周敬王二十四年,勾践继位为越王,吴王阖闾认为机会来了,遂大举进攻越国。心想勾践屁股还没坐稳,哪来精力战斗。按照两国的实际情况,吴国败越不是一件难事。可是,一交手,煮熟的鸭子却飞了。原来,勾践精心挑选了一批勇士,也可以说是敢

死队，众皆脱去上衣，手执利刃，列成三行，缓步向吴军阵前推进，助以响彻云霄的喊声：“冒犯上国兴师讨伐，愿以一死为越王赎罪！”吴军哪见过这种场面，一时竟呆了。他们还没有反应过来，敢死队的同志们已来到吴军阵前，一个接一个地刎颈而死……

写到这里，我只有震惊，也只有这样的勾践，才可以在后来做出亲自品尝夫差大便的事。“卧薪尝胆”是勾践留给后人的一个励志成语，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人奋发图强，西施是带着强烈的使命感来到吴国的，如果说她是勾践放在夫差身边的一颗随时可以引爆的原子弹也并不为过。至于说吴王夫差喜得娇娃，遂大兴土木，在灵岩山上建了一座富丽堂皇的馆娃宫。为了让西施表演《响屐舞》，夫差在御花园的一条长廊中，命人把廊挖空，放进大缸，上面铺木板，取名“响屐廊”。西施脚穿木屐，裙系小铃，在婀娜优美舞姿中时，木屐踏在木板上，发出“铮铮嗒嗒”回声，和裙上小铃清脆欢快的“叮叮当当”声相互交织，那声音，那韵味真



是迷死人不偿命。在这一点上,只有我的徐州老乡、南唐后主李煜可与夫差一拚,那个爱看步步生莲花,吟风弄月的风流皇帝,结果只能是这样:“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看来亡国之君,在爱好上,总是能找到一些相似的基因的。据说,光听西施的《响屐舞》还不过瘾,有着诗人想象力的夫差,又为西施挖了一个人工湖,不能不说,夫差在这方面是大手笔。今天的北京城修了个国家大剧院,那个蛋壳浮在水里,不知法国人安德鲁有没有借鉴夫差先生的这个伟大创意,在所有皇帝的想象力方面,最有名的当数隋炀帝杨广先生,为了看扬州的琼花,硬是在北京与扬州之间开挖了一条大运河。另一个则是秦始皇先生,他也搞了个长城——说是防止匈奴,谁知这是不是以防匈奴为名搞的一个形象工程。夫差深知,光有湖还不行,还得给湖化妆,于是,接下来他又沿湖搞了美化亮化工程,使人工湖尽最大可能给荒淫无度的生活,提供最大的娱乐。正应了那一个成语:乐极而生悲,所以,后人曾有诗对之描述并反思——

吴王在日百花开，画船载乐舟边来；
吴王去后百花落，歌吹无词洲寂寞。
花开花落年年春，前后看花应几人；
但见枝枝映流水，不知片片随行尘。
年年风雨荒台畔，日暮黄鹂声欲断；
借问后来看花人，锦帆何处空凭吊。

这么说吧，自从有了西施，吴王夫差就朝欢夕乐了。与夫差娱乐的同时，西施也在施展她的离间计，利用吹枕边风的机会，一次又一次地说能臣伍子胥的坏话，开始，吴王怕是不信的，甚至还有一些警惕，西施也不能不知，把伍子胥抹黑，难度不亚于让水稻变成玉米，绝不是件易事，甚至是冒着杀头危险的，这其中的火候，分寸，只有她自己能把握得恰到好处，仿佛进谗，诽谤，诋毁一个人，西施也掌握着一个优雅的黄金分割率。正所谓

谎言重复一千遍就是真理，伍子胥的那颗聪慧的头颅果真被这枕边风给吹了去，害得一代名将死不瞑目。想当初，勾践尝夫差大便时，只有伍子胥头脑是清醒的，警告夫差：“勾践下尝大王之粪，他日一定上食大王之心，大王如果不觉察警惕。一定会被他打败的。”后来，吴王夫差终于找个理由，赐伍子胥自尽，悲愤的伍子胥用双手先挖下自己的两只眼睛，命手下挂在城门，他说死后也要看到越兵入城。于是，暴怒的夫差残忍地下令将他切成碎块，用皮囊装上，抛入海中。后来发生的一切，证明伍子胥是明智的。正是那个勾践领导的越国，把吴国像个西瓜一样，一锤子打个稀巴烂。

我想如果人间真的有一个天使，应该是西施的样子——而西施的样子，到现在都没有搞清楚——身高、体态、面容、肤色……都说她美得让鱼都沉了，可是她有多美，至今连个小照都没有，这不能不说是最大的遗憾。但反过来说，因为西施没有具体的美，才更给人以发挥无限想象的可能。





越国伐吴的成熟时机终于到来,可想而知,吴国必然大败,结果,太子友身中数箭,自刎而亡,吴王夫差也羞愧自杀——至少这一点他还像个男人——越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西施终于完成了其伟大的使命。

我想说,西施其实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美女,因为她在最关键时刻把握住了自己,因为她在最有资格纵情人生的时候,却扯个包袱,与范蠡驾一叶扁舟飘逝于江湖。好像天地间从来没有这个人一般,在青山绿水中,收获风和日丽。这得需要多大的决心与毅力?以我猜测,西施抛却繁华之时,也就二、三十岁的样子,在这个年龄,和范蠡寄情山水,从滚滚红尘中就地蒸发,试问,有几人可以做到这一点?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可以这么说,西施最后战胜了自己。在伟大的爱情面前,西施回归了朴素的理想,在波澜壮阔的岁月里,西施选择了闲庭信步。

最后我想用但丁在《神曲》中的一句话来结束本文:伟大的女性引领我们上升。

越女西施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畫於北京金嶺

